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7月4日召开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此项关联交易，我们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项议案。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仍有应收施延军股权转让款11686.45万元。针对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施延军延长履行期限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按时支付的自2018年3月-2019年6月份的上述款项利息。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19 年 8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